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3）394号

申请人：[REDACTED] 医院，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雒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陈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张 [REDACTED]

被申请人： 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住所地：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振怀 职务： 局长 。

委托代理人： 项超，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 吴剑飞，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副科长 。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南开司鉴答〔2023〕42号《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以下简称《答复书》），于2023年12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答复内容与事

实不符，缺乏依据，故请求撤销该《答复书》并责令其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称：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天津天弘司法鉴定中心的投诉意见书等材料，9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天津市司法局转办的投诉材料，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补充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9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人的全部投诉材料并登记，9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通知书邮寄送达，并针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请求及其投诉的被投诉人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答复，并向申请人送达。

本机关认为：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的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具有办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规定：“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

投诉人。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第二十五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2023年9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天津天弘司法鉴定中心的投诉意见书等材料，9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天津市司法局转办的投诉材料，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补充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9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人的全部投诉材料并登记，9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通知书邮寄送达，并针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并向申请人送达，符合以上规定。

本案中涉及的鉴定事项，由申请方提交书面申请，预交鉴定费用，鉴定费用的最终承担由法院依法决定，本次鉴定符合《复杂、疑难或者特殊事项认定标准》的规定，为疑难复杂案件，由司法鉴定机构和委托人根据《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协商确定收费标准，鉴定机构曾就收费事项向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表示无异议。本次鉴定共邀请三名专家出具意见，均为骨科专家，有相关的关节置换经验，专家意见仅为参考意见，鉴定人对鉴定意见负责。本次鉴定材料

为鉴定人要求申请人至天津医院所做的的最新检查，鉴定人曾就此询问申请人是否对该鉴定材料有异议，申请人表示无异议。在案涉民事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鉴定机构两次收到河北区人民法院的质询申请，均已进行书面回复，未收到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鉴定人出庭通知书。申请人投诉中提到的咨询专家共识、鉴定机构不参阅相关 CT、原因力大小的结论以及右下肢外旋的导致原因等，均属于对鉴定意见的异议，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鉴定意见的异议不属于被申请人的受理范围。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履行了受理、调查并作出答复的相关职责，其作出的《答复书》全面回应申请人投诉内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作出的津南开司鉴答〔2023〕42号《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